

2014 苗栗好聲音全國歌唱大賽 簡章

創新卓越·圓夢苗栗-健康城市系列活動

一、目的：為鼓勵全國公務機關員工及大專院校學生，參加正當休閒育樂活動，促進身心健康及紓解壓力，激發藝術與人文的聽覺藝術與表演藝術之天份，並給自己一個可以自我行銷的機會，踴躍呼朋引伴報名參賽，大展歌喉。藉此行銷苗栗，提振本縣觀光人潮，帶動觀光休閒產業整體發展，活絡在地文化及觀光產值，提昇文創產業及農特產品之銷售。

二、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四、比賽組別：以下列兩項分三組比賽

(一)公務機關：個人獨唱組、雙人演唱組

(二)大專院校：個人獨唱組

五、參賽資格：

(一)公務機關類：(報名需檢附在職證明正本)

1. 個人獨唱組：以服務於公務機關(學校)之現職員工為對象(含工友及約聘僱人員)。

2. 雙人演唱組：公務機關雙人演唱組參賽者得跨機關、縣市組成，不得重複報名，參賽型式不限。

(二)大專院校個人獨唱組：大專院校個人獨唱組，以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學生(含研究所、在職專班、應屆畢業生等持有大專院校學生證為依據)為對象。

六、比賽方式：採初賽及決賽兩階段

(一)初賽日期：103年6月25日(三) 08:00至17:00

(二)決賽日期：103年6月26日(四) 08:00至17:00

(三)比賽地點：苗北藝文中心(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206號)

1. 演藝廳：公務機關個人獨唱組、雙人演唱組

2. 實驗劇場：大專院校個人獨唱組

七、比賽內容：

(一)演唱曲目：本次比賽採不分組別及語言限制，由參賽者任選曲目一首演唱；初賽、決賽曲目不得重複。

(二)伴唱帶：比賽現場已提供規格為「音圓、金嗓公司」之電腦伴唱機，如為其他不在此電腦伴唱機歌曲，請自備合法授權伴唱光碟並填寫報名表一同繳交。

(三)本次比賽無提供電腦螢幕，如自行提供伴唱光碟者，不得使用有主唱旋律字幕伴唱帶，以免影響比賽權利。

八、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3年6月10日17:00止。(以寄件郵戳為憑)

(二)採通訊報名，請詳填報名資料後，掛號郵寄至(本)工作小組。(325桃園縣龍潭鄉五福街279號)，信封請註明「2014苗栗好聲音全國歌唱大賽」。

(三)本次比賽不收報名費及任何費用，因賽程及名額限制，報名人數依報名先後順序受理，額滿為止。

(四)報名表(如附件)或請於活動網站 www.miaoli-sound.com 下載。

九、參賽名額：

(一)公務機關類：

1. 個人獨唱組：50名為限。

2. 雙人演唱組：每組2人/50組為限。

(二)大專院校個人獨唱組：100名為限。

(三)各參賽者(隊)可由領隊、指導老師或管理人員陪同，人數以2人為限(請詳填報名表)。

(四)錄取名額：

1. 初賽公務機關組(個人、雙人)各錄取成績前20名(組)進入決賽，大專院校組錄取前40名進入決賽。

2. 決賽公務機關組(個人、雙人)各錄取前12名(組)，大專院校組錄取前23名績優者。

※初賽入圍進入決賽名單，均於比賽現場公布入圍決賽名單(屆時得視評審團決議調整入圍人數)。

十、評審及評分標準：

(一)評分項目：音準/節奏30%、音色/咬字25%、演唱詮釋35%、儀態/台風10%。

(二)本次比賽由主辦單位聘請音樂專業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團，以客觀、公正、公開之方式評選，參賽者須尊重評審團之評定，不得異議。

十一、比賽規則：

(一)凡報名參賽者，務必參加6/24(二)賽程說明會及選手之夜活動，始完成報名手續。

(二)簽約唱片藝人、職業歌手不得參加或冒名頂替。

(三)參賽歌曲不限語別，每人(隊)挑選之初賽、決賽演唱歌曲不得重複，請詳填報名表如附件一。

(四)當日會場不提供歌詞螢幕機、不得換曲、對key及伴唱帶出現人聲。

(五)現場提供音圓及金嗓公司供參賽者使用，參賽者亦可自行準備經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伴唱CD參賽(需檢附授權書)。

(六)參加比賽之選手，應服從評審團之評審，不得異議。

(請接背面續頁)

(七) 參與本活動錄製播出權為主辦單位所有。

(八) 未依上開組別之資格條件報名，經具證檢舉或主辦單位查覺並由主辦單位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參賽(得獎)資格，並追回所得獎金等。

十二、比賽/活動相關行程：

(一) 賽程說明會及選手之夜：

1、報到日期/地點：103年6月24日(二) 東北角餐廳(苗栗縣頭份鎮公北二路58號 TEL:037-611577)

2、經建參訪：13:30 參訪銅鑼客家文化園區

3、賽程說明：17:30 東北角餐廳(國際宴會廳)

4、選手之夜：18:30 東北角餐廳(國際宴會廳)

(二) 初賽與決賽暨頒獎典禮：

1、初賽日期/地點：103年6月25日(三)苗北藝文中心(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206號 TEL:037-612669)

(1) 報到時間：上午8:00 分別於演藝廳/前臺、B1 實驗劇場/服務臺

(2) 初賽時間/地點：

A. 公務機關個人獨唱組、雙人演唱組，上午09:00起於演藝廳

B. 大專院校個人獨唱組，上午09:00起於實驗劇場

※當日如賽程結束後，空檔期間將由主辦單位安排自由參訪行程，含交通接送。

2、決賽日期/地點：103年6月26日(四)苗北藝文中心

(1) 報到時間：上午8:00 分別於演藝廳/前臺、B1 實驗劇場/服務臺

(2) 決賽時間/地點：

A. 公務機關個人獨唱組、雙人演唱組，上午09:00起於演藝廳

B. 大專院校個人獨唱組，上午09:00起於實驗劇場

(3) 決賽由評審團評分後，當場公布得獎名單。

3、頒獎典禮：103年6月26日(四)14:00於苗北藝文中心演藝廳(視賽程時間調整)

※比賽後隨即舉行頒獎典禮，得獎者須請配合出席授獎，以領取獎項並配合主辦單位之規劃進行。

十三、獎勵內容：

(一) 公務機關個人獨唱組：

1. 第一名：錄取1名、每名新台幣陸萬元、獎盃乙座、獎狀乙紙

2. 第二名：錄取2名、每名新台幣參萬元、獎盃乙座、獎狀乙紙

3. 第三名：錄取3名、每名新台幣貳萬元、獎盃乙座、獎狀乙紙

4. 優勝：錄取6名、每名新台幣陸仟元、獎盃乙座、獎狀乙紙

(二) 公務機關雙人演唱組：

1. 第一名：錄取1組、每組新台幣捌萬元、獎盃乙座、獎狀乙紙

2. 第二名：錄取2組、每組新台幣伍萬元、獎盃乙座、獎狀乙紙

3. 第三名：錄取3組、每組新台幣貳萬元、獎盃乙座、獎狀乙紙

4. 優勝：錄取6組、每組新台幣壹萬貳仟元、獎盃乙座、獎狀乙紙

(三) 大專院校個人獨唱組：

1. 第一名：錄取1名、每名新台幣伍萬元、獎盃乙座、獎狀乙紙

2. 第二名：錄取2名、每名新台幣參萬元、獎盃乙座、獎狀乙紙

3. 第三名：錄取3名、每名新台幣貳萬元、獎盃乙座、獎狀乙紙

4. 優勝：錄取17名、每名新台幣陸仟元、獎盃乙座、獎狀乙紙

(四) 以上獎金均以合法賣場之商品禮券取代現金。得獎獎金需依所得稅法扣繳稅金。

十四、注意事項：

(一) 報名表資料請自行留存底稿，賽後不予退還，如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且經主辦單位通知後於三日內補正，未完成補正者，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不得異議。

(二) 比賽順序由主辦單位於報名截止日後統一抽籤決定，並公布於活動網站 www.miaoli-sound.com 報名截止(6月10日)後，一律不得更改報名比賽歌曲。

(三) 使用現場伴唱機，如有需要升降key請於報名表填寫清楚。

(四) 各組參賽者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及學生證，驗畢退還)，於主辦單位規定之報到時間內抵達會場報到，並領取參賽證。完成報到後，請勿擅離比賽現場；若於上台前經唱名三次未出場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補唱。

(五) 報名參賽即視為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及相關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授權之第三人(執行單位)，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

(六) 本項活動經主辦單位公告後實施，主辦單位保留終止、修改、取消本活動以及相關內容變更、解釋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或最新訊息，將於活動網站 www.miaoli-sound.com 公布，恕不另行通知。

※本活動連絡窗口：2014 苗栗好聲音全國歌唱大賽 黃小姐，電話：(03)470-0112 傳真：(03)470-3921

(週一至週五 上午9時至下午5時)，E-MAIL: Longer279@gmail.com 地址：325 桃園縣龍潭鄉五福街279號